

## 附件 24-4-1

### 英大金生金世终身寿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特别提示：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本合同提供灵活交费方式，若您在合同有效期间内停止交费，我们将自动从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风险保障费用和保单管理费，以确保本合同继续有效，若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扣除相关费用，会导致本合同效力中止。**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 【产品特色】

##### 一、万能账户，专家理财

本产品属于万能保险产品。我们为万能保险产品建立专门的万能账户，并为每一个保险合同建立保单账户以明确您的利益，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万能账户由我们进行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坚持稳健投资的理念，以固定收益资产投资为主，根据市场变化及发展情况选择适当时机调整权益类资产配置，力求为您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

我们每月通过客户服务专线、公司网站发布保单账户价值结算利率公告，并在每个保险单年度结束后向您寄送个人保单状态报告，详细列明各项费用支出和保单账户价值等信息，便于您了解、监督和检查保单账户价值的变化。

##### 二、身故保障，安枕无忧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与保单账户价值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对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身故保险金额的限制，以保险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 三、利益保底，放心投资

我们为本产品的保单账户设定了保证利率，前三个保单年度保单账户价值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从第四个保险单年度开始，我们有权对保证利率进行调整。

##### 四、持续交费，奖励多多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若您每期期交保险费均在约定的保险费应付日或其后的六十日内交纳，则自第三个保险单年度起，我们向您的保单账户中分配持续交费奖金，并按约定计入您的保单账户价值。

追加保险费和补交的以前各期期交保险费均不享有持续交费奖金。

## **五、年金转换，细水长流**

本合同生效满十个保险单年度后且本合同有效，您可以申请年金转换，即将全部保单账户价值按申请年金转换时我们所提供的年金领取方式及标准转换为年金保险合同，本合同终止。

### **【投保年龄及保险期间】**

#### **一、投保年龄**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0周岁（出生满30天且健康出院）-60周岁。

####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 **一、期交保险费**

本合同的期交保险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最低为3000元，超过3000元部分须为500元的整数倍，交费期间为终身。

您交纳首期期交保险费后，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交保险费金额、交费期间和保险费应付日交纳以后各期的期交保险费。

您在按约定交纳以前各期和当期期交保险费后，可申请增加期交保险费的金额，增加后的期交保险费金额需符合规定，且每个保险单年度最多只能申请一次。

您交纳首期期交保险费后，若保单账户价值足以支付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障费用，您可以暂缓交纳期交保险费，我们按本合同约定收取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障费用，本合同继续有效。若您暂缓交纳期交保险费，那么以后您每次交纳期交保险费时，须按顺序依次补交以前各期缓交的期交保险费，最后交纳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您所交纳的各期期交保险费分别归属到相应的保险单年度，并按其归属的保险单年度扣除其初始费用。

#### **二、追加保险费**

若满足下列条件，您可以随时交纳追加保险费。追加保险费最低为2000元，超过2000元的部分必须是500元的整数倍。

- (一) 每一保险单年度交纳的期交保险费金额不低于6000元；
- (二) 以前各期和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均已交纳。

**我们有权改变交纳追加保险费的条件。**

### **【基本保险费与基本保险金额】**

## 一、基本保险费

期交保险费中 6000 元以下部分为基本保险费，高于基本保险费部分为额外保险费。基本保险费最高为 6000 元，且同一投保人、同一被保险人多次投保本产品的，所有有效保单的基本保险费之和不得高于 6000 元。

## 二、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最低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费×20，最高基本保险金额见下表。

**金生金世终身寿险（万能型）最高基本保险金额与期交保险费倍数关系表**

年龄(岁)	0-17	18-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6-60
男性	84	74	62	51	43	36	30	25	20
女性	118	98	81	68	57	48	39	32	22

## 三、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您可以变更基本保险金额。

### （一）基本保险金额的增加

本合同生效满一年后，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但每个保险单年度最多只能申请一次。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时，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日在被保险人60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前；
2. 以前各期和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均已交纳；

### （二）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

本合同生效一年后，您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每个保险单年度最多只能申请一次，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应符合当时的核保规则要求。

## 【费用扣除】

### 一、初始费用

我们收到您交纳的保险费后，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并将剩余部分计入您的保单账户。

### （一）期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期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根据其归属的保险单年度按下表所示比例计算。

每期期交保险费	归属的保单年度					
	第 1 保险 单年度	第 2 保险 单年度	第 3 保险 单年度	第 4 至 5 保险单 年度	第 6 至 10 保险单 年度	第 11 及以后 各保单 年度
0~6000 元 (含) 部分	50%	25%	15%	10%	5%	2.5%
超出 6000 元部分	5%	5%	5%	5%	5%	2.5%

## (二)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根据您累计交纳的追加保险费金额按下表所示比例计算。

累计追加 保险费金额	5 万元 (含) 以下部分	5 万元至 50 万 元 (含) 部分	50 万元至 500 万元 (含) 部分	500 万元 以上部分
初始费用占当期 追加保险费比例	5%	2.5%	1.5%	0.5%

## 二、保单管理费

我们在每月的结算日以扣减保单账户价值的方式收取保单管理费，具体的收费标准为：满整月的保单管理费按照每月 5 元的标准收取；不满整月的保单管理费按照实际经过天数收取，即： $5 \text{ 元} \times \text{本月实际经过的天数} / 30$ 。我们保留对保单管理费标准调整的权利，但最高不超过 30 元/月。

## 三、风险保障费用

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障费用。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我们按照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从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风险保障费用。风险保障费用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基本保险金额及风险程度计算。每日的风险保障费用为年风险保障费用的  $1/365$ 。标准体每千元基本保险金额应收取的年风险保障费用参见条款中《风险保障费用表》。

## 四、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为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或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按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费用，具体比例如下表：

保险单年度	第 1 保险单 年度	第 2 保险单 年度	第 3 保险单 年度及以后
退保费用占保单账户价值的 比例	10%	8%	0%

### 【持续交费奖金】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若您每期期交保险费均在约定的保险费应付日或其后的六十日内交纳，则自第三个保险单年度起，在您于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应付日或其后的六十日内交纳当期期交保险费后，我们向您的保单账户中分配持续交费奖金。

若本合同未增加期交保险费，持续交费奖金等于当期期交保险费的 2%；若本合同已增加期交保险费，则持续交费奖金等于当期期交保险费中归属于第三或之后保险单年度部分的 2%。我们分配的持续交费奖金将按本合同约定计入您的保单账户价值。

追加保险费和补交的以前各期期交保险费均不享有持续交费奖金。

### 【保单账户价值】

#### 一、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合同项下的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一) 投保时，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您所交纳的首期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 (二) 您每次交纳续期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时，保单账户价值按您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 (三) 每月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四) 若享有持续交费奖金，则保单账户价值按照享有的持续交费奖金金额等额增加；
- (五) 若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按照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金额在部分领取日等额减少；
- (六) 每月收取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障费用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照收取的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障费用金额在结算日等额减少；
- (七) 每个保险单周年日后的首个结算日，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证保单账户价值的，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证保单账户价值；

(八) 若以上各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需同时计算，则计算顺序为：结算保单账户利息、扣除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障费用、减去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金额、加入扣除初始费用后的续期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加入享有的持续交费奖金金额、调整保单账户价值至保证保单账户价值。

## 二、保单账户价值的结算利率与保证利率

结算利率用于计算本合同的保单账户利息。每月 1 日为结算日。在结算日我们根据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收益率，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

在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前三个保险单年度，本产品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保证利率为年结算利率 2.5%。从第四个保险单年度开始，我们有权对保单账户价值的保证利率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后公布新的保证利率。

## 三、保单账户利息

保单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和本合同终止时结算。在每月结算日零时结算的，每月的保单账户利息按我们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的，当月的保单账户利息按本合同的保证利率计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 四、保证保单账户价值

本合同的保证保单账户价值在每个保险单年度期满日后的首个结算日零时计算。如果保单账户价值小于根据保证利率计算的保证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证保单账户价值。

###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且在犹豫期满之后，您可以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每个保险单年度最多只能申请两次，您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金额须大于 500 元，且为 100 元的整数倍，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 2000 元与最近一次结算日扣除的风险保障费用的 3 倍二者中金额较大者。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现金价值。

如果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且被保险人在新增加基本保险金额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因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导致身故,我们对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合同解除】

本合同签收日起十日内为犹豫期,如果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在本合同解除后,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自我们接到您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终止。我们将将在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天内,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 【利益演示】

英女士今年30周岁,她以自己为被保险人投保本合同,期交保险费6000元,连续交费25年,基本保险金额约定为120000元。英女士在其44周岁时,对本合同追加保险费50000元。在没有部分领取的情况下,英女士在其65周岁前,投保的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持续交费奖金、风险保障费用、保单账户价值金额、现金价值金额和身故保险金额如下表所示。

保险单年度	保险单年度末年龄	期交保险费(元)	追加保险费(元)	累计保险费(元)	初始费用扣除(元)	费用扣除后进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元)	保单管理费扣除(元)	风险保障费用(元)	持续交费奖金(元)	利益演示(元)								
										低(假设结算利率为2.5%)				中(假设结算利率为4%)				
										保险单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	保险单年度末身故保单账户价值	保险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保险单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	保险单年度末身故保单账户价值	保险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保险单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	保险单年度末身故保单账户价值	保险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31	6000	-	6000	3000	3000	60	49	0	2966	122966	2670	3011	123011	2710	3056	123056	2751
2	32	6000	-	12000	1500	4500	60	52	0	7541	127541	6938	7700	127700	7084	7860	127860	7231
3	33	6000	-	18000	900	5100	60	56	120	12964	132964	12964	13321	133321	13321	13684	133684	13684
4	34	6000	-	24000	600	5400	60	60	120	18827	138827	18827	19475	139475	19475	20140	140140	20140
5	35	6000	-	30000	600	5400	60	63	120	24832	144832	24832	25871	145871	25871	26948	146948	26948
6	36	6000	-	36000	300	5700	60	68	120	31291	151291	31291	32832	152832	32832	34443	154443	34443
7	37	6000	-	42000	300	5700	60	72	120	37907	157907	37907	40065	160065	40065	42345	162345	42345
8	38	6000	-	48000	300	5700	60	78	120	44682	164682	44682	47583	167583	47583	50677	170677	50677
9	39	6000	-	54000	300	5700	60	84	120	51621	171621	51621	55396	175396	55396	59460	179460	59460
10	40	6000	-	60000	300	5700	60	91	120	58726	178726	58726	63513	183513	63513	68719	188719	68719
11	41	6000	-	66000	150	5850	60	99	120	66154	186154	66154	72103	192103	72103	78638	198638	78638
12	42	6000	-	72000	150	5850	60	108	120	73759	193759	73759	81028	201028	81028	89094	209094	89094
13	43	6000	-	78000	150	5850	60	116	120	81546	201546	81546	90302	210302	90302	100116	220116	100116
14	44	6000	-	84000	150	5850	60	124	120	89520	209520	89520	99939	219939	99939	111737	231737	111737
15	45	6000	50000	140000	2650	53350	60	132	120	146373	266373	146373	159353	279353	159353	174101	294101	174101
20	50	6000	-	170000	150	5850	60	203	120	196570	316570	196570	226270	346270	226270	261423	381423	261423
25	55	6000	-	200000	150	5850	60	340	120	252791	372791	252791	307097	427097	307097	374947	494947	374947
30	60	-	-	200000	0	0	60	616	0	283126	403126	283126	370668	490668	370668	486997	606997	486997
35	65	-	-	200000	0	0	60	1087	0	315422	435422	315422	445931	565931	445931	631305	751305	631305

1、上述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演示水平。

2、保险合同前3个保单年度保单账户价值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2.5%。从第四个保险单年度开始，我们有权对保单账户价值的保证利率进行调整。

3、以上保单账户价值已经扣除了保单管理费，包含了持续交费奖金。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为产品简介，详细内容以《英大金生金世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